

叶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服务项目

#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叶县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0二三年十一月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24
第五章、采购内容和要求 .....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0
（一） 投标函 .....	32
（二） 投标函附录 .....	33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34
三、授权委托书 .....	35
四、 服务方案 .....	36
五、 项目团队 .....	37
六、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38
七、类似业绩 .....	40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41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平公资采20231413号】叶县医疗保障局叶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一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叶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服务项目的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8日8时4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叶财招标-2023-115
2. 项目名称：叶县医疗保障局叶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预算金额：54812239.2元；  
最高限价：54812239.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叶县医疗保障局叶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服务项目一标段	19901410.6	19901410.6
2	2	叶县医疗保障局叶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服务项目二标段	14814750.6	14814750.6
3	3	叶县医疗保障局叶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服务项目三标段	11224507.2	11224507.2
4	4	叶县医疗保障局叶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服务项目四标段	8871570.8	8871570.8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四个标段，一标段为在合作期限内负责、邓李乡、龚店镇、廉村镇、仙台镇、龙泉乡、马庄乡（共237487人，最终以当年实际参保人数为准）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补偿案的查勘、核实、理赔、审核及费用支付等相关服务；二标段为在合作期限内负责常村镇、夏季乡、保安镇、辛店镇、田庄乡（共176787人，最终以当年实际参保人数为准）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补偿案的查勘、核实、理赔、审核及费用支付等相关服务；三标段为在合作期限内负责盐都街道、九龙街道、昆阳街道、任店镇（共133944人，最终以当年实际参保人数为准）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补偿案的查勘、核实、理赔、审核及费用支付等相关服务；四标段为在合作期限内负责洪庄杨镇、水寨乡、叶邑镇（共105866人，最终以当年实际参保人数为准）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补偿案的查勘、核实、理赔、审核及费用支付等相关服务。

5.2采购内容：2024-2025年度叶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补偿案的查勘、核实、理赔、审核及费用支付等相关服务。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2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叶县参保居民因意外伤害住院的医疗费；含2025年年末治疗终结在2026年度的跨年度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一至第四标段）：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3.2.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3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只需提供叶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注：（1） 法定代表人(或公司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以上）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同一标段投标；

（2） 为保证服务质量，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活动, 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

（3） 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

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由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定，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公司负责人) 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3年12月28日8点4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3年12月28日8点4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叶县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和《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www.pdsggzy.com/tzgg/48949.jhtml>）。
- 2、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 4、监督部门：叶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统一信用代码:1141042200548215XM  
联系电话：0375-2316208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叶县医疗保障局

地址：叶县昆阳大道313号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0375-33102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375-6199555 18637550669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8637550669

2023年\_12\_月\_7\_日

##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提供与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pdf版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提供)。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叶县医疗保障局 地址：叶县昆阳大道313号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0375-33102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375-6199555 18637550669
1.1.4	项目名称	叶县医疗保障局叶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服务项目第___标段
1.2.1	资金来源	医保基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2024-2025年度叶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补偿案的查勘、核实、理赔、审核及费用支付等相关服务。
1.3.2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3.3	服务期限	2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叶县参保居民因意外伤害住院的医疗费；含2025年年末治疗终结在2026年度的跨年度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3.2.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3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只需提供叶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
2.2.1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3.3	履约保证金	5%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6.2	近年的类似项目年份要求	2020年 1 月 1 日至今
3.6.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2021年、2022年
3.7.3	近年财务状况表	/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3.7.5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系统
5.1	开标及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b>开标及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8 时 40 分；</b> <b>开标及投标截止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b>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7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评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同一组专家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保费单价	根据平顶山市周边情况及叶县实际情况，标准为参保人员每人每年41.9元（如遇政策调整，从其规定），参保人数以当年实际缴费参保人数为准。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执行政策	<p>1.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p> <p>2.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p> <p>3.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p> <p>注：</p> <p>(1) 供应商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2)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3)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0.4	招标代理服务 费	<p>1、按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标准，按中标价的1.5%由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p> <p>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p>

10.5	电子招投标 注意事 项	<p>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2、资格审查项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全部证件、证书等证明资料均不需提供原件，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即可。</p> <p><b>3、全电子注意事项：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b></p> <p>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p> <p>（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p>
------	-------------------	--

		<p>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p> <p>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p>
--	--	--

**说明： 本表中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其他处（评标办法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供应商须知

## 1 .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及服务期限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 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差**

允许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偏差。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告知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如果 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注：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 修改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服务方案
- (5) 项目团队
- (6)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 (7) 类似业绩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对本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项目进行投标报价，不得遗漏。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须是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报价。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6.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等。

3.6.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针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 伤害保险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若无诉讼及仲裁情况则只需填写“无”）。

3.6.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章。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7.4 中标公示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上传投标文件下载版的纸质投标文件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8 计量单位和货币：**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 **3.9 踏勘现场**

3.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二章第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至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途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

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 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4.1.4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

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二章第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和上传，并标明“修改”字样。

4.2.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5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电子开标系统，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人名称；
- (3) 招标人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

(4)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注：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6)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从相关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

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通过评审，根据综合评分结果，按得分从高到低按标准文件评出中标候选人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1-3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1.2 对开标后供应商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5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 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开标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项
		服务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 项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 项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 项

##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得分：0分      服务方案得分：60分      综合部分得分：40分
2.2.2	报价部分 (0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根据平顶山市周边情况及叶县实际情况本项目采取固定价格采购模式，标准为参保人员每人每年41.9元（如遇政策调整，从其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55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b></p>
2.2.3	服务方案 (60分)	<p>1. 服务窗口人员配备（5分） 在叶县的医保经办机构服务大厅设置服务窗口，并提供不低于2名（其中包含1名医学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专业管理人员，专职从事意外伤害保险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承诺在叶县配备2人-3人的得3分，4人及以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2. 经办机构人员配备（5分） 承诺中标后在叶县各乡镇医保经办机构派查勘、调查人员，能够协同医保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医疗行为管理和医疗费用的审核，及时发现冒名就医、挂床住院、过度医疗、虚假费用等违规问题的。承诺配备10人及以下的不得分，10人以上每增加1人得1分，最多得5分，无承诺的不得分。</p> <p>3. 监管措施（6分） 监管措施非常完善，内容详细，能够很好的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对参保人员就医行为和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核查的得6分；监管措施基本完善，内容一般，基本能够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对参保人员就医行为和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核查的得3分；监管措施不完善，内容简洁，不能够的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对参保人员就医行为和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核查的得0分。</p> <p>4. 资金垫付承诺（3分） 承诺在收到定点医疗机构申请支付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拨付其垫付的基本医疗保险资金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5. 非即时结算承诺（2分） 对转诊转院及异地就医等非即时结算的，承诺在收到参保人员报销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6. 异地调查能力（14分） 6.1 异地协查方案切实可行、合理的得6分；异地协查方案基本可行、基本合理的得3分；无异地协查方案或不可行、不合理的得0分。 6.2 供应商总公司在我国拥有健全的机构网络，能够在全国范围内快速开展医疗案件异地调查的得4分，需提供全国各省级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或协查文件等证明材料。 6.3 供应商在河南省拥有健全的机构网络，能够在全省范围内快速开展医疗案件异地调查的得3分，需提供市级中心支公司的营业执照或协查文件等证明材料。 6.4 供应商在平顶山市当地拥有健全的机构网络，能够在全市范围内快速开展医疗案件异地调查的得1分，需提供市级及县级支公司的营业执照或协查文件等证明材料。</p> <p>7. 财务管理制度（5分） 保险财务管理制度良好，实行独立、封闭运行的得5分；保险财务管理制度一般，基本实行独立、封闭运行的得3分；保险财务管理制度较差，不能实行独立、封闭运行的得1分；不提供的得0分。</p>

		<p>8. 近三年以来诚信经营状况 (5分)          供应商近三年在基本医疗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中未受到银保监会处罚的得5分, 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 供应商受到银保监会处罚的, 存在一例扣 2 分, 直至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b>注: 提供虚假证明的, 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b></p> <p>9. 信息系统管理方案 (5 分)          提供详细的信息系统管理方案, 方案优秀, 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可操作性强的的5分; 方案一般、实用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可操作性差、不实用的得1分; 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p>
		<p>10. 服务方案综合评价 (10分)          提供的服务方案非常详细、内容非常全面、切实可行、新颖、有亮点, 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合理性的得10分; 提供的服务方案较好、内容较全面, 科学性、创新性、合理性较好的得7分; 提供的服务方案一般、内容较全面, 科学性、创新性、合理性一般的得4分; 提供的服务方案较差、内容不尽全面, 可操作性、创新性、合理性较差的得1分; 不提供的得0分。  <b>注: 服务方案内容需涵盖经办考核、费用审核、监管措施、服务管理、财务管理、“一站式”即时结算等内容。</b></p>
2.2.4	综合部分 (40分)	<p>1.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总公司2020年-2022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6分)          1.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连续三年达到180%者得2分;          1.2、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连续三年达到180%及以上且三年内单一年度达到190%及以上者得4分;          1.3、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连续三年达到190%及以上且三年内单一年度达到210%及以上者得6分;  <b>注: 不重复计分, 以得到的最高标准计算得分。</b>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以供应商提供2019年-2021年度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扫描件为准 (须加盖总公司公章)。</p> <p>2. 服务排名信用评级 (3分)          根据《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由保监会公布的服务排名,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总公司2018年度的信用评级得分, A 级及以上得3分, 每降一级扣 0.5 分。  <b>注: 提供银保监会服务评价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b></p> <p>3. 服务队伍 (17 分)          因本项目的特殊性, 为能顺利开展定性理赔保险工作, 供应商应配备具有医学类、药学、法律、审计、财务类专业人员 (学历为大专及以上学历), 提供人数在20 (不含) 人以上的得17分, 15 (不含) -20 (含) 人之间的得9分, 15 (含) 人以下的得0分。  <b>注: 提供加盖供应商或供应商省级公司公章的专业背景人员清单 (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学历、专业) 以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或岗位证、社保部门出具的2022年6月份以来的任一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聘用退休人员的提供加盖公章的2022年6月份以来的任一连续三个月工资表)。</b></p> <p>4. 业绩 (8分)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 供应商 (含总公司或分支机构) 承保过城乡居民意外伤害或大病医疗保险或城镇职工医疗保险险种等相关业务的, 每提供一项得4分, 最高8分。  <b>注: 需提供协议及保单扫描件等证明材料。</b></p> <p>5. 优惠服务承诺 (6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以及自己公司情况, 提出的优惠服务承诺切实可行、可操作性高、较合理的得6分; 提出提出的优惠服务承诺可行、可操作一般、合理的得3分; 提出提出的优惠服务承诺不可行、不可操作、不合理的得1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p>

注：1、评标办法中服务窗口人员配备、经办机构人员配备及服务队伍中提供的人员可重复计分。  
2、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服务方案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3、供应商最终得分：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按所有评委评分结果的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最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4、以上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信息在规定区间内进行打分，若有缺项的得0分。

## 正文部分

###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3 款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及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报价部分计算出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A+B+C（注：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合计的算术平均值）。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乙方：

为促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事业健康持续发展，确保意外伤害医疗补偿的公平、公正，根据国务院《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医改发〔2019〕3号）文件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平顶山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平政办116号）》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及《健康保险管理办法》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 第一章 保险期限

**第一条** 本项目保险期限为二年，参保人员自2024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5年12月31日24时止，在此期间因意外伤害住院合规的医疗费用报销（含参保人员跨年度住院医疗费）。

### 第二章 保障内容

#### **第二条 本项目保障内容如下：**

- 1、保障对象：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对象为当年度居民医保缴费参保人员。应填写具体中标乡镇及人数（最终以当年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 2、资金筹集：叶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意外伤害保险费按参保缴费人员每人41.9元/年。
- 3、保障范围：参保居民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住院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保险按规定给予保障。
  - （1）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现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标准予以报销。
  - （2）如参保人员在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意外伤害事件或因同一原因发生意外伤害事件多次治疗费用予以报销，但累计赔付金额均以所在保险年度的**最高医保支付限额**为限。（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限额）
  - （3）本协议所指定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是指：叶县县域内城乡居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县域外经当地医保管理机构认定的定点医疗机构。

#### 4、保险公司不予支付的情况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容执行：
  -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在境外就医的。

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 第三章 保险金额及支付标准

**第三条** 乙方对城乡居民意外住院补偿的封顶线全年15万元（与疾病住院补偿合并计算），以当年内实际获得补偿金额累计计算，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医疗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15万元时，乙方对该被保险人（享受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人员）当年度保险责任即行终止。乙方对参保居民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医保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即现行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

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支付标准等 “三个目录”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予以报销,起付标准和报销比例按如下标准执行(如遇医保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类别	医院范围	起付标准(元)	报销比例
乡级	乡镇卫生院 (社区医疗机构)	150	150—800元70% 800元以上90%
县级	二级或相当规模以下 (含二级)医院	400	400—1500元63% 1500元以上83%
市级	二级或相当规模以下 (含二级)医院	500	500—3000元55% 3000元以上75%
	三级医院	1200	1200—4000元53% 4000元以上72%
省级	二级或相当规模以下 (含二级)医院	600	600—4000元53% 4000元以上72%
	三级医院	2000	2000—7000元50% 7000元以上68%
省外		2000	2000—7000元50% 7000元以上68%

#### 第四章 保险费划转

**第四条** 本保险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按照41.9元乘以实际缴费参保人数计算。

本保险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叶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待遇的参保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的报销。

本协议签订之后的保险费划转办法:本协议签订之后的保险费划转办法:保险生效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拨付一季度保险费,剩余保险费按月拨付。

**第五条** 保险期间,本合同约定所报销或赔付的项目和标准应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文件、政策的规定,如遇政策调整,亦跟随政策进行调整。

#### 第五章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方式如下:**

查勘登记、告知索赔手续:保险事故发生后,参保患者持身份证及医保卡前往医院就诊,医院初步确定属于居民

意外保险理赔范围,通过微信群、电话24小时内向保险人医保驻点服务人员报案,报案时应提供参保患者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出险时间、出险原因、就诊医院、参保人及报案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驻点服务人员需及时登记并安排人员查勘。

#### 第六章 双方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如下:**

1、甲方责任及义务

认真贯彻执行城乡居民医保有关政策及相关规定，组织并监督保险人和定点医疗机构切实履行职责。

甲方对保险人审核、报销的意外伤害案例进行随机抽查，因保险人违规操作、审核不严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由保险人承担违规额同等份额的经济责任。

因国家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变化而影响本县居民医保意外伤害住院报销方案实施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否则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亏损。

甲方按季度对乙方的经办服务行为组织监审和基金财务检查，及时告知并处理发现的问题。

甲方有权对保险人报销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因违反合约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居民权益的情况，甲方可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 2、乙方责任及义务

认真贯彻执行城乡居民医保有关政策及相关规定做好意外伤害住院报销事件的受理、勘查、审核报销和不予报销的解释答复等经办服务，参保居民异地住院医疗费用的查勘业务等服务工作。

所有意外伤害住院报销均在城乡居民医保系统中运行并按居民医保的政策规定产生报销金额。

报销凭证原件按“谁兑付、谁保管”的原则由保险人按照甲方的保管规定及样式存档保管，甲方有权抽查复核。如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失，由保管方承担相应责任。合同终止后乙方将年度汇总表及报销资料移交经办机构。

合同履行期限：2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叶县参保居民因意外伤害住院的医疗费；含2025年年末治疗终结在2026年度的跨年度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

本合同履行由乙方实行自负盈亏模式。

为提高经办服务质量乙方在合同期限终止后派人继续受理合同履行期限内住院的意外伤害申报至2024年6月30日，逾期乙方不再受理，参保人符合医保政策的医疗费用由经办机构受理、支付。

## 3、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因保费超支拒绝参保居民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费用的补偿，如乙方存在因保费超支拒绝参保居民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费用的补偿，经查证属实，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该拒绝支付费用五倍数额的违约金。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承办城乡居民医保意外伤害住院补偿经办服务过程中，未规范审核或未严格执行城乡居民医保有关政策、规定及居民医保意外伤害补偿条款规定，造成居民医疗基金流失的，以及侵占、挪用、贪污、私分或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套)取居民医保基金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其报销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与业务指导，不断改善经办服务质量。

## 第七章 监督措施

**第八条** 甲乙双方对叶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监督措施如下：

1、建立内控制度。商业保险机构要理顺报案、勘验、理赔、统计等各个环节的内部管控制度。做好参保居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不得利用意外伤害保险推销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产品。

2、强化监管。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协商有关事宜；对商业保险机构审核医药费用进行随机抽查，定期复核保险机构理赔案例。

## 第八章 理赔处理

**第九条** 为保障叶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服务的顺利进行，乙方应在叶县的医保经办服务大厅设置服务窗口，安排受理、查勘、调查人员从事意外伤害保险经办工作。若发现存在冒名就医、挂床住院、过度医疗、虚假费用等医疗违规问题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基金监管确定属实，乙方将不予支付。

**第十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叶县城乡居民医保系统查询权限，用于乙方的实时查看。

**第十一条** 参保患者申请给付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时，应按照平顶山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事项清单进行提供并按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规定流程处理。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最迟应在保险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提出申请报销（跨年度住院时，须按规定在每一保险年度末办理出院或在院结算，进行分割），逾期乙方不予受理，符合医保报销的住院医疗费用由经办机构核算报销（指出院时间在当年度发生的医疗费用）。

## 第九章 保全处理

**第十三条** 本医疗保险应由甲方统一组织投保，原则上不接受个人投保。保险期内被保险人发生变化的，乙方须凭甲方的书面通知，办理被保险人的增减手续，并相应增减保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外出务工期间，未中止城乡居民医保关系的，乙方继续承担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如城乡居民医保关系中止的，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关系也随之中止。

## 第十章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项目服务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后协商解决：

1、因发生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的认定以相关法律规定为依据。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证明送达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本合同基础上达成新的实施协议。

3、乙方应对企业重组、破产或其他形式的企业性质变更及消亡，在即将发生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及依法定程序受偿。

4、对不可遇见的技术风险认定以双方共同组织专家认定的方式确定。因技术风险而导致合同履行受阻，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采取变更项目需求或终止合同的方式解决。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双方已经获得的任何形式的权益。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发生变化，按变化后的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特殊情况需要解除协议时，必须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有权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乙方及被保险人之间对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由双方进行协商，协商无效的，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甲乙双方确认需要更改的内容，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医保部门可就经办具体事项与同级商业保险机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采购内容和要求

### 一、项目采购政策依据

2019年11月29日，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中指出：“鼓励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经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业务，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明确了可以引入商业保险机构参与经办医疗保障业务。2020年2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指出：“推进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法人治理，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探索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医保治理格局。规范和加强与商业保险机构、社会组织的合作，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 二、基本内容

1. 采购预算：54812239.2元。其中：一标段19901410.6元；二标段14814750.6元，三标段：11224507.2元，三标段：8871570.8元；拦标单价为参保人员每人每年41.9元（如遇政策调整，服从其政策规定）。

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四个标段，一标段为在合作期限内负责、邓李乡、龚店镇、廉村镇、仙台镇、龙泉乡、马庄乡（共237487人，最终以当年实际参保人数为准）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补偿案的查勘、核实、理赔、审核及费用支付等相关服务；二标段为在合作期限内负责常村镇、夏李乡、保安镇、辛店镇、田庄乡（共176787人，最终以当年实际参保人数为准）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补偿案的查勘、核实、理赔、审核及费用支付等相关服务；三标段为在合作期限内负责盐都街道、九龙街道、昆阳街道、任店镇（共133944人，最终以当年实际参保人数为准）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补偿案的查勘、核实、理赔、审核及费用支付等相关服务；四标段为在合作期限内负责洪庄杨镇、水寨乡、叶邑镇（共105866人，最终以当年实际参保人数为准）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补偿案的查勘、核实、理赔、审核及费用支付等相关服务。

3. 采购内容：2024-2025年度叶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补偿案的查勘、核实、理赔、审核及费用支付等相关服务。

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 合同履行期限：：2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叶县参保居民因意外伤害住院的医疗费；含2025年年末治疗终结在2026年度的跨年度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

### 三、基本原则

1、政府主导，商业承办。医疗保障部门牵头负责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利用商业保险机构的精算、核保、理赔、客服等方面的专业优势承办意外伤害保险，提高医疗保险经办服务水平。

2、规范运作，动态管理。建立商业保险机构准入退出机制，实行年度动态管理。商业保险机构严格执行居民医保各项规章制度和政策要求，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完善意外伤害的报案、勘验、理赔、监管、支付制度。

3、建立专户，专款专用。所有参保费主要用于叶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待遇的参保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的报销。

4、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保险待遇按目前报销政策执行，不能降低报销标准。

5. 严格服务准入

5.1商业保险机构应当取得健康保险业务资质；

5.2商业保险机构总公司同意分支机构参与当地业务经办服务工作，并承诺提供相关支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目录

(格式自拟)



## (二) 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	
服务期限	
投标单价	_____元/人/年
服务质量	
投标范围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条件及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姓名)\_系\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项目名称、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五、项目团队

### (一) 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身份证号	备注
1							
2							
3							
4							
5							
...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总公司员工 总人数				其中 (总公司)	高级职称人员	
供应商营业 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总公司注册 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七、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后附证明材料



## 2、叶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若无，可删除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电子签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予以6%的价格扣除。

附件2: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

日期：

附件3：（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至少在投标文件末页，附集中单列的文字表述版：

1、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单位联系人、联系人手机号：\_\_\_\_\_

投标单价：\_\_\_\_\_

服务期限：\_\_\_\_\_

类似业绩：\_\_\_\_\_